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11 月 7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  
主席的普通照会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核生化武器不扩散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及 2005 年 9 月 30 日的普通照会。

关于依照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定的表格中委内瑞拉的资料，本国主管机关目前正在编写有关评论，一旦收到将立即向委员会转递。随函附上委内瑞拉在各项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和设立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的国家主管当局方面的最新情况（见附件）。



**2005年11月7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各项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方面的最新情况**

1. 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关于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8年2月24日在蒙特利尔签署。已提交国内主管机关研究。
2.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0年3月3日订于维也纳。已提交国内主管机关研究。
3.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年3月10日在罗马签署。外交部法律顾问办公室已请国防部、能源和石油部、内政和司法部以及国家水域研究所就此问题提出意见。
4.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已提交国内主管机关研究。
5.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已提交国内主管机关研究。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的 国家主管当局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依照《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七条第4款的规定，已在国内采取必要步骤拟订关于设立有关国家主管当局的法令草案；该机构的牵头单位为外交部，并由内政和司法部、国防部、轻工业和贸易部、重工业和矿业部、卫生部、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科技部、以及委内瑞拉军事工业公司和委内瑞拉化学工业协会组成。

国家主管当局将设行政秘书处和咨询委员会，由能源和石油部、财政部、农业和土地部、以及国家主管当局认为有必要参与工作的其他中央或地方公共机构的代表组成。

外交部长已核准关于设立国家主管当局的法令草案，决定向共和国总统提交。该法令目前有待国家元首批准。

一旦发布总统令设立国家主管当局，其成员须立即开始工作，制定必要的法律、刑事和行政措施，以确保本国全面遵守《化学武器公约》的规定。